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公佈、發行。本公告並非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情況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60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5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29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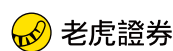
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合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 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 及我們的網站 www.ubot.com.hk 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whiteform.com.hk 查詢：+ 852 2153 1688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應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0	3,030.25	150,000	90,907.66	2,000,000	1,212,102.00
10,000	6,060.51	200,000	121,210.20	2,500,000	1,515,127.50
15,000	9,090.76	250,000	151,512.76	3,000,000	1,818,153.00
20,000	12,121.02	300,000	181,815.30	4,000,000	2,424,204.00
25,000	15,151.28	350,000	212,117.86	5,000,000	3,030,255.00
30,000	18,181.54	400,000	242,420.40	6,250,000	3,787,818.76
35,000	21,211.79	450,000	272,722.96	7,500,000	4,545,382.50
40,000	24,242.05	500,000	303,025.50	8,750,000	5,302,946.26
45,000	27,272.30	750,000	454,538.26	10,000,000	6,060,510.00
50,000	30,302.56	1,000,000	606,051.00	11,250,000	6,818,073.76
75,000	45,453.83	1,250,000	757,563.76	12,500,000 ⁽¹⁾	7,575,637.50
100,000	60,605.10	1,500,000	909,076.5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最高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 應繳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繳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則分別繳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整調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合共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配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予以重新分配。

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分配可進行調整。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7,500,000股股份、50,000,000股股份及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30%(第(i)種情況)、40%(第(ii)種情況)及50%(第(iii)種情況)。於各情況下，配售所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此外，整體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只能由整體協調人於緊接公佈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定價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股份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股份發售開始.....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上的**e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附註2至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b)通過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

最後時限(附註4).....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就發出該等指示的截止時間諮詢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5).....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1)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ubot.com.hk** 刊發.....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2)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透過多種渠道查閱股份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起

(3) 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開發售公告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ubot.com.hk** 刊發.....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起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

根據股份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及8)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結算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途徑

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e白表服務	www.ewhiteform.com.hk 查詢：+ 852 2153 1688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這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e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刊登公告。公開發售項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透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529。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陳啓亮先生、石錦斌先生及譚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